一、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项目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出行时间：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

四、付款方式： 服务全部完成后，在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招标人支付对应合同金额100%。

五、本项目需求

（一）、出行线路

1、各供应商提供5条疗休养线路，招标方将在2家入围供应商的方案中各选择4条线路出行（根据职工报名情况）。

2、6天5晚（含往返路程时间）。

（二）、行程安排

1、时间、地点、人数

2024年拟安排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出行，出行地点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65号）；具体人员清单由采购人分配，共320人，分8个批次，出发时间由采购人视情况而定，出团时间应避开节假日。

2、行程基本要求

 （1）组团：采购人内部公布线路和疗休养方案后，由在职职工自由报名组团，原则上40人成团。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投标供应商应允许出团前3个工作日，除预定的费用（按国家规定执行）外可无条件退团，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

（2）交通工具：

小交通：全程空调大巴车接送，包含出发、到达当天医院到机场、机场到医院的车辆。须确保一人一座，座位按照人数1:1.2比例配备。要求车况好，五年内新车，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车位充足，空调效果好。每日行程结束后对车辆进行打扫清理。

大交通：建议优先采用飞机出行方案，如却因目的地无机场设施的可以选择高铁+空调大巴车的方式出行。如采用飞机出行，应尽量避免红眼航班（飞机起飞时间应尽量安排在上午，飞机返回时间应尽量在下午3点至下午7点之间），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路线方案提供明确交通时间。

每批次成团人数仅供参考，可能存在人数不足，招标人不补差价，投标人需综合考虑，相应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列入，中标后不得调整。

（3）住宿：

只可安排在一个居住地点，不可变动；要求三星（含）及以下标准酒店（不得入住五星酒店），住宿要求不安排一楼，尽可能在同一楼层，不安排窗户朝路边喧闹的房间，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要求房间干净整洁，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供应商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对应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和相关介绍）。

另外若团队中出现单男单女，个人不补住房差价，由中标供应商安排并承担；因个人要求单住房，需补交个人房差价；

（4）疗休养及参观考察：

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线路目的地，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疗休养管理工作意见》【沪府办（2017）53号】文件精神要求，合理制定适合采购方的出行方案。

总体原则要求：

1）疗休养期间，以休养为主，可适当安排参观；

2）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根据疗休养地的实际消费水平，开展相应活动。不允许借疗休养之名进行公款旅游，不允许报销景区费用，不允许以货币、实物、有价卡券等任何形式发放或凭发票报销疗休养费用，不允许携带家属及其他人员等参加疗休养。

（5）用餐：住宿含早。食物要求新鲜、安全，适合口味。要求每餐菜品多样、不雷同，正餐严禁安排各类含酒精的饮料。饭店选择在正规饭店就餐，餐厅交通便利，环境卫生安全（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采用桌餐或自助餐的形式。采用桌餐的以10人一桌为标准，正菜不少于12个（不含冷菜），荤菜不少于6个，餐费标准为每餐人均不超过50元。

（6）服务人员情况：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具体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投入的导游具备初级或以上导游证书，导游全程陪同。拟投入的驾驶员五年内无不良记录，有较好的仪容仪表和谈吐文明、技术娴熟，确保行程安全。每辆车至少安排一名导游、一名领队。

（7）保险：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疗休养在职职工购买具有一定抵抗风险的保险，包括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旅行社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每人100万元。

（8）购物：全程不进购物点，如个人确有购物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尽量提供协助和便利。

（9）无商业广告及各类产品推销，自费项目按职工自愿参加，费用由个人自理。在征得参与疗休养职工同意的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改行程安排的顺序。

（10）为疗休养职工每人每天配发三瓶≥225ml具有注册商标的品牌矿泉水。

（11）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每批次疗休养结束后，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进行疗休养情况测评调查。如果参加疗休养职工对本次疗休养整体的差评率达到3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安全保密：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严禁中标供应商私自复制、传播疗休养人员信息，所有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个人信息、航班/车次/车牌号不得外泄。

（14）中标供应商需安排至少一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与采购人各部门负责人员进行对接，负责每批次的人员安排和具体事宜联系，成交后不得随意更换。

（15）制定应急预案，发放《行程安排表》和《注意事项》。如遇意外突发事件投标供应商要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妥善处理，处理结果要及时与采购人汇报和沟通，并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6）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17）提供测评表样表，每批结束前进行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反馈，调查表统一交给随行的采购人领队或者中标供应商随行导游。

（三）、违约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履行行程路线、行程安排、服务内容及标准，并保证采购人拟定的每批次人数及出发时间。不得随意更改，若有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追究违约责任，采购人应按协议要求按时付款。如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 、其他要求：

（1）因天气及路况出现问题而要改变出行时间、行程的，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中标供应商必须直接管理服务。

（3）中标供应商向疗休养者提供约定的疗休养服务。对可能危及疗休养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疗休养者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4）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向疗休养者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各项服务内容及标准，疗休养目的地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

（5）中标供应商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疗休养者购物及参加自费项目。

（6）中标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8）中标供应商代理采购人办理疗休养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采购人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采购人的直接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采购人在疗休养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中标供应商应做出必要的协作和处理。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0）非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在疗休养期间搭乘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交通工具时受到第三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11）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内无旅游安全责任事故，未受到旅游、工商、物价、交通等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无重大旅游投诉、行业通报，无影响较大的负面报道。（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投标人无因民事经济、合同纠纷被法院冻结或划拨旅游质保金的现象，且无拖欠款行为的举报。

（13）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旅游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